

证券代码：872249

证券简称：金米特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拟任财务总监接靖文女士的履历资料，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。上述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本次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。

二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拟任董事会秘书罗钧先生的履历资料，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。上述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本次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。

特此公告！

独立董事：段东梅、李文强

2026年3月23日